

2024 年度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监管对象总数量	抽查比例及频次	预估抽查对象数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环境执法检查	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 4579 家	全市每季度对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25%，全市每季度对简化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全市每季度对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1%，全市对所有特殊监管对象每半年开展 1 次抽查，并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增加抽查频次。	592 家	1 月-12 月	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分局
2	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	V 类以上放射源应用单位，II 类以上射线装置应用单位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 53 家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70%，每年抽查 1 次	38 家	7-9 月	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分局